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23 年度已回购股份情况介绍

（一）回购方案审批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3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.0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、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亨通光电：2023-063、2023-071 号）。

（二）股份回购完成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方案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,4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 13.42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 11.42 元/股，回购均价 11.85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9999.03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上述回购方案及回购完成情况，公司确认回购的 8,436,800 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